

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新聞稿

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

新聞標題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即將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為保障賦稅人權，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，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，立法委員提案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，並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。

該局說明，本法共計 23 條條文，重要實施內容如下：(1)基本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。(2)稅式支出法案應舉行公聽會。(3)財政資訊、解釋函令及行政規則公開。(4)未經合法程序取證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基礎。(5)被調查者得自行錄音錄影。(6)租稅規避原則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計利息，不另處漏稅罰。(7)納稅者已盡協力義務，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。(8)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。(9)設置稅務專業法庭及爭議一次解決。(10)課稅處分自本法施行後，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日起逾 15 年未確定者，不再核課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為加強保障納稅者權利，參照美國、日本等稅制發展較久國家設置納稅者保護官，以及我國消費者保護法，消費者於消費時發生爭議，可尋求消費者保護官協助之規定。本法明定稅捐稽徵機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，協助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間稅捐爭議之解決、受理申訴陳情及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，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。本法施行後，稅捐稽徵機關會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於網路公告，納稅者直接上網查詢即可得知相關資訊。

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新聞稿

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

該局提醒，本法即將於106年底上路，請密切注意相關宣導內容，以維護自身權利，共同營造優質賦稅環境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一科謝稽核 06-2298067